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多党合作与参政党建设调研成果汇编

座谈会纪要集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课题组



华文出版社

多党合作与参政党建设调研成果汇编

座谈会纪要集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课题组

华文出版社

多党合作与参政党建设调研成果汇编
座谈会纪要集

850×1168 32开 11.875印张 240千字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天津市宝坻区第二印刷厂印刷

*

工本价:22.00元

多党合作

与

参政党建设

调
研
成
果
汇编

爱国团结
民主求实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多党合作和参政党建设调研组名单
参加各民主党派中央机关座谈会人员名单

朱晓明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党组副书记

甄小英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 峰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教务长、教授

王继宣 统战理论教研部主任、教授

李明章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李道湘 中华文化教研部副主任、研究员

李金河 统战理论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

郑 宪 统战理论教研部教授

李小宁 统战理论教研部副教授

于铭松 学报副主任、副编审

王占阳 统战理论教研部副教授

魏晓东 统战理论教研部副教授

沈桂萍 统战理论教研部副教授

张继辉 统战理论教研部副教授

张树桐 统战理论教研部副教授

王小鸿 统战理论教研部副教授

朱世海 统战理论教研部助教

王志功 教务部副主任兼科研处处长

宫创社 科研处干部

汪洋明 科研处干部

前 言

中共中央 1989 年 14 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发表，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5 年来，我国多党合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取得了重要进展，同时我国政党制度的社会生态环境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民主党派合作共事，更好地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一项战略任务。作为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高等政治学院，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部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应该也能够在这方面作出自己的贡献。

为了深入了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阶段多党合作的实际，总结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丰富经验，积极推进理论创新，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多党合作制度的研究水平，并为中央统战部决策提供咨询性服务，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于 2003 年暑期开始进行多党合作和参政党建设调研活动。调研活动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走访各民主党派中央机关和全国政协研究室；二是分三路到部分省市调研考察：一路赴江苏、上海，一路赴湖南、重庆，一路赴辽宁、内蒙。三路调研分别由常务副院长朱晓

明、副院长甄小英和教务长张峰带队。中央社院 20 位同志先后参加调研活动,写出了 22 份座谈会纪要。今年 7 月,我们编辑了《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多党合作制度调研成果汇编(座谈会纪要集)》,报中央统战部并在全中国社会主义学院系统交流,产生了较大反响。在此基础上,我们又写出了 10 多篇专题调研报告。为集中反映这次调研活动的成果,更好发挥这些成果对社会主义学院系统教学科研的促进作用和对统战部门的咨询服务作用,将调研报告和座谈会纪要分别编印成《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多党合作制度调研成果汇编(调研报告集)》和《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多党合作制度调研成果汇编(座谈会纪要集)》。朱晓明、甄小英、张峰审定和统编稿件,贾小明、于森、官创社承担编校工作。

这次调研活动,是在中共中央统战部指导下进行的,各民主党派中央及有关地方党委统战部和民主党派组织给予了大力支持,华文出版社对成果汇编的出版给予惠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2004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1)
民革中央座谈会纪要	(1)
民盟中央座谈会纪要	(18)
民建中央座谈会纪要	(33)
民进中央座谈会纪要	(44)
农工党中央座谈会纪要	(63)
致公党中央座谈会纪要	(71)
九三学社中央座谈会纪要	(80)
台盟中央座谈会纪要	(98)
内蒙古自治区座谈会纪要	(111)
内蒙古自治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座谈会纪要	(123)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和鄂尔多斯市座谈会纪要	(133)
辽宁省民主党派省委机关和 基层组织负责人座谈会纪要	(148)
辽宁省统战理论工作者座谈会纪要	(195)
辽宁省丹东市和本溪市民主党派领导人座谈会纪要	(206)
赴湘、渝调研座谈会纪要	(226)
上海市统战理论工作者座谈会纪要	(259)
民主党派江苏省省级组织、江苏省政协座谈会纪要	(265)

江苏省扬州市、无锡市、苏州市多党合作和	
参政党建设座谈会纪要	(273)
上海市多党合作和参政党建设座谈会纪要	(301)
南京、上海高校民主党派座谈会纪要	(319)
上海市市级民主党派、政协工作座谈会纪要	(331)
全国政协座谈会纪要	(343)
关于民主党派与新的社会阶层相互关系的调查报告	(349)

民革中央座谈会纪要

2003年7月14日上午,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多党合作和参政党建设调研组到民革中央机关调研,进行座谈。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全国政协副主席周铁农、民革中央副主席李贻骞、朱培康、民革中央副主席兼秘书长刘民复、民革中央副秘书长兼社会服务部部长何丕洁、民革中央组织部部长熊仲华、民革中央宣传部部长吴先宁、民革中央调研部部长刘雨田、民革中央调研部三处处长蔡永飞等人出席了座谈会。座谈会主要研讨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当前民革党员思想状况

民革九届中央委员会领导班子为了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把握党员的思想状况,1997年夏在全党范围内搞了一次“民革党员思想状况问卷调查”,有3万多党员认真填写问卷,经过对问卷结果作严格的统计分析,写出了专题报告。2001年秋,民革中央又派出赴上海、云南等六省市调研组,对基层组织思想政治工作进行调研,了解和掌握了有关党员思想状况的第一手资料。在总体上,民革党员的思想状况可用8个字来概括,“健康、向上、积极、稳定”。具体来论,有以下特点:

1. 广大党员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坚决拥护的。

- 2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

了巨大成就,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稳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极大提高。绝大多数民革党员作为改革开放的受益者,无论是个人事业和生活也都发生了巨大变化。面对国家的繁荣富强和个人境遇的极大改善,他们抚今追昔,无不欢欣鼓舞,充满了对中国共产党的感激之情,充满了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事业多作贡献的热情。因此,在我国一系列重大事件和决策中都可以看到绝大多数民革党员与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政治立场和态度。

2. 对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抱有充分的信心。

广大党员普遍认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不但是执政党的事,也是参政党的事,每个民革党员都有坚持和完善的责任。一定要深刻认识和妥善处理好坚持和完善的辩证关系,在坚持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只有首先坚持,才能不断完善。

3. 政治参与意识不断强化。

这在年轻、学历层次高的党员身上表现尤为明显。他们对党派参政议政工作机制一些不健全、不完善的地方有意见,对民革成员老化严重、后继无人很担忧,对各级组织领导人的能力和素质的要求期望值不断增高。与此同时,一些党员对参政议政的性质、地位、作用的认识上还不够深刻,对参政议政的途径、方式、程序还不够了解,热情和认识之间出现一定的反差。

4. 民主意识和自主意识增强。

这在受教育程度高、有专业特长的知识分子中尤为突出。他们的思想活跃,普遍对形式主义的东西和僵化的宣传模式表

示反感,对师爷式的、灌输式的训导表示反感,民主和自主意识不断增强,对自我价值的体现非常关注。每当他们的政治热情不能及时得到实现时,极易产生偏激看法或消极情绪。

5. 对社会政治问题十分敏感。

不久前,何鲁丽主席率队在上海市就贯彻执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情况进行调研,召集了上海部分中青年民革党员同志座谈,很多人对社会上的热点问题,对改革开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十分敏感,对干部队伍的作风问题表示忧虑,对社会上的消极现象包括各种形式的腐败现象持有义愤,担心干部作风上的问题对公民道德建设造成负面影响。对民革党员思想中出现的新问题,迫切需要及时加以正确的引导,使之转化为提高参政议政水平和质量的一种动力。这就对民革中央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措施

民革九大闭幕之后,民革中央召开的第一个全国性会议就是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何鲁丽主席在会上强调必须把思想工作放在民革各项工作的首位。在1999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发布以后,民革的思想政治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以中共中央这一文件为指导,通过总结九大以来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他们基本形成了一套具有民革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工作内容、工作机制和方法。把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心放在基层这一思路及其一系列配套的方针政策,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民革中央于2000年6月召开的民革九届中央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专

门讨论了加强和改进民革思想政治工作问题,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对加强和改进民革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和措施都作了具体规定和要求。在加强针对性和成效方面,主要抓了以下三点。

1. 把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心放在基层。

民革中央提出,基层支部是民革的基础,是血肉和细胞。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基层,有利于及时了解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促进各级干部和广大党员思想政治素质的不断提高。因此,基层支部是民革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心,支部学习、活动要经常化、制度化,努力创造为广大党员乐于参与、便与参与的、有渗透力和凝聚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形式。按照这一规定,在民革各级领导的努力和广大党员的积极参与下,民革基层组织积极探索、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面貌发生了十分可喜的变化,创造了许多新方法和新经验。例如,民革湖南基层组织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支部的每一项活动中,把握住民革成员在不同时间、不同空间、不同年龄、不同职业群体的心理状态,克服基层支部的“散”,形成基层支部的“聚”。配合中共基层组织,为所在单位的建设和发展多做贡献,争取本单位中共党组织对民革工作的支持。他们还总结出基层支部在实际运作中实施“三个改变”,即晓之以理,促使认知的改变;动之以情,促进情感的改变;导之以行,促进行为的改变。民革中央为了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典型,于2001年5月底召开了民革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要求各地组织宣传部门进行一次广泛的调研,并把典型经验总结材料汇编为《民革基层组织思想政治工作经验选编》,作为前一时期的把思想政治工作重心放在基层的一个阶段性成果,对今

后的基层工作起到指导和借鉴的作用。

2. 把思想政治工作成果体现于参政议政之中。

民革各级组织针对广大党员对参政议政的性质、地位、作用认识不足,对参政议政的途径、程序、方式认识不足的状况,他们在2000年至2001年横跨两个年度,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名为“我为民革参政议政贡献什么”为主题的大讨论,发动和组织党员学习中共三代领导核心关于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论述的知识竞赛和征文活动。民革中央各级组织全力解决广大党员在参政议政工作中反映出来的思想认识问题,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参政议政工作相结合,注重做参政议政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成果体现于参政议政之中。因此,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党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为整合民革全党力量,形成参政议政工作的整体优势,发挥了思想政治工作与参政议政工作的良性互动。

3. 把思想政治工作与革命传统教育结合起来。

为解决党员思想理论方面的问题,民革组织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是对党员提供大量有启发性、诱导性的思路 and 材料,引导他们从思路 and 材料中自己得出结论,从而避免简单机械地灌输某种结论的做法。譬如,要提高党员对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认识,提高党员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必然性,提高党员对参政党地位、作用、任务的认识,增强政治光荣感和责任感,就必须加强党章、党史和优良传统的教育。各基层组织都十分注重传统教育,老党员经常在支部生活会上讲民革的历史和民革老领导的动人故事,以此来引导和帮助新同志增强荣誉感和使命感。民革中央还编写了多种版本的民革党史,供各个层次的党员阅读,以民革产生和发展的具体历史,强

化党员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自觉性。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组织还经常性地针对党员的特定认识问题,邀请专家学者作专题报告,帮助党员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在内强素质、外塑形象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当前民革组织建设的主要做法

搞好民革组织建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长期存在的必然要求,是提高党员整体素质、更好地履行参政党职能的需要。民革的组织建设可分为四个方面,领导班子建设、组织发展工作、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以上四个方面的建设都是为五年一度的换届工作打基础的,全党在四个方面的建设搞好了,换届自然就顺利了。

1. 抓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

民革同志认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是民革组织建设的关键,各级领导成员的总体政治素质和骨干作用至关重要。因为,没有一大批优秀的领导型人才就不可能肩负起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也就不可能得到好的政治与实职安排。所以,民革十届三次中常会提出的主要议题就是:加强民革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民革中央依照第八届、第九届的惯例,结合民革章程重新修改了第十届的五个组织工作文件,以加强和规范组织方面的制度建设。

2. 抓组织发展工作的质量。

截止到2002年底,民革现有党员总数为67949人,其中女党员21482人;退离休党员25950人,占党员总数的38.2%;党员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有50477人,占党员总数的74.3%;党员

分布在大中城市的有 60442 人,占党员总数的 89%;居住在小城市党员有 2798 人,居住在县市的党员有 4709 人。层次分布上中上层人士有 46852 人,占党员总数的 69%;从职称上看拥有高级职称的 13259 人,占党员总数的 19.5%;中级职称的有 30462 人,占党员总数的 44.8%。民革党员的平均年龄是 53.4 岁,其中 40 岁以下的是 17669 人,41 岁至 50 岁的有 14251 人,51 岁至 60 岁的有 13822 人,61 岁至 71 岁的有 11473 人,71 岁以上的有 10297 人。民革省级组织主委 30 人,副主委 156 人,常委 506 人,委员 1416 人;民革中央机关非中共司局级 8 人,处级 33 人。民革党员在政府及司法机关担任省部级 50 岁至 59 岁的 1 人,35 岁至 49 岁的 2 人;厅局级 50 岁至 59 岁的 23 人,35 岁至 49 岁的 32 人;县处级 50 岁至 59 岁的 49 人,35 岁至 49 岁的 231 人,34 岁以下的 7 人。

民革中央结合今年年初至三月份各省及全国的“两会”,对民革党员的政治安排和实职安排情况进行统计。民革党员全国人大代表 47 人,其中副委员长 1 人,常委 5 人;全国政协委员 104 人,其中副主席 1 人,常委 24 人;省级人大副主任 7 人,省级政协副主席 19 人;地市级人大副主任 33 人,地市级政协副主席 153 人。民革党员在政府和法院、检察院担任省部级职务的 3 人,厅局级 55 人(其中正职 2 人,副职 53 人),县处级 287 人(其中正职 58 人,副职 229 人)。民革中央强调配合领导班子建设配套加强制度建设,强调抓组织发展工作质量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今年侧重于新党员的质量问题,尤其是对西部地区和偏远省份报备的新党员情况要进行抽样统计和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与各省级组织领导同志沟通,指导组织发展工作。